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劉佳瑋
電話：02-82366533
E-Mail：chiawei@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439711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其代理期間之專業加給應如何支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4年3月12日台內人字第1040408675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次查本部99年1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93160326號書函略以，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前提，須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爰倘係屬違法之代理，縱有代理之事實，亦



1043971188

不生支領加給之情事。

三、旨揭所詢疑義，經考量不同官等職務之職責程度尚有不同，貴部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依前開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如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達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簡任第十職等支給。至於職務加給部分，該簡任秘書職務如因職責繁重，前經機關首長核准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有案，為期公平合理，代理該秘書請假期間之職務者，如係依規定代理，自得由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決定是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如經核准支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得依簡任第十職等支給職務加給，附予敘明。

四、另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職務出缺時，代理該出缺職務者，其代理期間專業或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基於類此職務之列等得歸列為薦任或簡任職務(按：以貴部為例，秘書8人至12人中，僅6人之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秘書之職務列等仍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決定以何官等職務辦理派代，爰於該列為薦任或簡任之職務出缺期間，得由機關首長自行衡酌該職務之職責程度，依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於合法代理之前提下，決定代理人究應核給薦任或簡任職務之專業或職務加給。

五、本部99年1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93144098號書函釋規定與

上開規定意旨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鄭麗芳
電話：02-82366536
E-Mail：saracheng@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440451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委任第五職等科員依法代理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得否支領薦任第六職等之代理專業加給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民國104年11月30日僑人一字第1041001956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次查本部本(104)年6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43971188號書函略以，經考量不同官等職務之職責程度尚有不同，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依上開加給

辦法第12條規定，如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達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簡任第十職等支給。

三、所詢貴會委任第五職等科員依法代理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請假期間所遺業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依前開加給辦法第12條第1項及本部本年6月24日書函釋，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正本：僑務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筆記：據洽銓敘部承辦人表示：

1. 被代理職務係被代理人因差假所遺職務：
依被代理人所占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
例如"委5"代理"委5或薦6至薦7"，且被代理人核敘薦7，則應以代理"薦6"來認定，
並發給"委5"與"薦6"間之加給差額
2. 被代理職務係空缺：
由首長依上函認定該空缺應列官等，再據以決定代理人是否發給加給差額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訊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蔡茵茵

電話：02-82366533

E-Mail：today@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931440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因公奉派受訓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80033988 號書函轉貴部同年月 9 日台內人字第 0980227615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為跨列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

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第 2 項)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準此，本案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人員，因該技正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於其因公奉派受訓期間，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指派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技正連續代理 10 個工作日以上，代理人專業加給應按薦任第八職等支給。至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以代理人非銓敘審定簡任人員，爰無得由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自無法支領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